(四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荥阳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荥阳市农业农村局</u>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(结余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(结余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合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茂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1 人,营业收入 11199.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5.5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人工企业、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河南茂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备注: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